

# 关于朝阳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草案)

——2024 年 1 月 9 日在朝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朝阳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朝阳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我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年初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聚焦“1234”发展战略和“五宜”朝阳建设，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政策效能和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推动朝阳区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634904万元，同比增长12%，完成预算的105.7%。完成全年预算较好的原因：一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和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基数较低；二是我区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财源建设工作初见成效。

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sup>1</sup>4332183万元（较年初预算3788062万元增加544121万元）。体制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34904万元，减去对市的体制上解1582317万元，专项上解137016万元，加上市体制补助416612万元。

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sup>2</sup>5502379万元。当年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4332183万元，加上市定额及结算补助97386万元，中央及市追加资金106959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3218万元。

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6408304万元，完成预算的117.5%。总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5502379万元，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442082万元，动用上年结余45934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500万元。

---

<sup>1</sup> 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体制上解-专项上解+市体制补助

<sup>2</sup>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市定额及结算补助+中央及市追加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77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

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的：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98035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872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231886 万元，对事业单位补助 1772214 万元，对企业补助 124869 万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04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757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32820 万元。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国防支出 11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公共安全支出 434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3%；教育支出 1095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1%；科学技术支出 112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卫生健康支出 472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6%；节能环保支出 1506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0%；城乡社区支出 409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8%；农林水支出 423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7%；金融支出 389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4%；住房保障支出 66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3.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6408304 万元，支出 5477868 万元，根据《预算法》要求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部分 30290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27532 万元。

2023 年，我区积极贯彻厉行节约的理念，坚持节约型政府建设，严格控制政府成本，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5258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 5870 万元减少 10.4%。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710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0.0%。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一是我区土地上市情况低于预期；二是北京市未及时返还我区部分土地出让收入。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15327 万元（土地出让成本 2041000 万元，土地收益 37432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9220 万元，政府性基金市追加资金 185668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2063 万元，新增债券 1893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380000 万元，减去区县农田水利建设上解 14631 万元。

2023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503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9.7%。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成本支出 336871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村地区支出 361917 万元，绿化美化工程支出 5877 万元，其他支出 33156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及债务发行费用等支出 1080674 万元。

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37427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万元，其他支出 2690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25415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5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53100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71047 万元，支出 485034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12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8393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0%。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2022 年底编制国资预算时，考虑疫情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测算 2023 年国资预算收入预期较为保守。主要来源是：利润收入 7328 万元，国资预算市追加资金 1492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6698 万元。

2023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主要用于：对国有企业转型升级、社会服务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的资本性支出 5400 万元，企业补贴等费用性支出 1778 万元，对国有企业监管等其他支出 380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5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218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518 万元，支出 1130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214 万元。

### **（四）2023 年债务情况**

2023 年，预计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34291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70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458851 万元（以北京

市最终下达为准)。

2023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0633683 万元，在北京市核定我区的债务限额之内。全部为专项债务，主要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偿还。

### **(五) 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

年初以来，我们按照中央、北京市及区委各项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主动接受区人大代表监督指导，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好“五宜”朝阳为重点，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在促进经济回升向好、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 **1. 坚持双轮驱动、科学施策，高质量经济发 展开创新局面**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全力支持产业优化升级，着力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在服务首都大局中推动区域经济企稳回升，投入资金 579926 万元。

一是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投入资金 204549 万元。支持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拆违实现“场清地净”401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357 公顷，助力我区成功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二是促进经济发展量质齐升，投入资金 258265 万元。支持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推动实现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支持产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安全等产业发展，落实互联网 3.0 创新发展专项支持政策，助力建设数字经济核心区。支持建

设美食、茶香、咖啡、时尚之城，开展“潮朝阳”系列促消费活动，举办首届“北京朝阳国际灯光节”，促进消费回暖向好。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投入资金 117112 万元。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不断完善“服务管家”制度，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想方设法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推动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 6.0 版改革方案，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发展空间，助力建设国际投资贸易示范区。

## **2. 坚持生态优先、精耕细作，高效能城市治理取得新进展**

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加快转变城市治理方式，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促进区域生态空间和城市空间和谐共生，投入资金 637164 万元。

一是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投入资金 108245 万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M<sub>2.5</sub> 年均浓度 34 微克/立方米。支持开展水环境治理，保障 8 个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支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推动兴会公园、朝南森林公园二期开园，建成绿隔地区公园环 20 公里绿道，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二是提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水平，投入资金 440267 万元。支持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建成双桥东路、石佛营东路等 20 条主次支路，新增停车位 4698 个。支持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燃气、供热、供排水老化管道更新，推动小型消防站建设。三是促进城市形象和品质双提升，投入资金 88652 万元。推动开展三里屯路、北京朝阳站周

边二期等环境整治工作，完成长安街延长线、亮马河三环以内段、三环路核心段夜景照明工程。支持维修城市道路约 55 万平方米，推动实施 DT51、朝阳大悦城等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 **3. 坚持因地制宜、以城带乡，高水平城乡融合开启新篇章**

深入实施城乡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南部崛起、东部跨越、北部提升，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投入资金 1966248 万元。

**一是**推动农村地区产业发展，投入资金 166714 万元。支持各街乡立足自身功能定位，开展老旧厂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等存量空间转型升级工作，促进集体产业与重点功能区联动发展。支持落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守 1.55 万亩耕地保护红线，保障完成全年粮食蔬菜生产任务，助力朝来农艺园、孙河郎枣园获评“北京市生态农场”。**二是**提升农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投入资金 939113 万元。支持完善农村地区公共服务体系，推动财政资金和资源向农村社会管理倾斜、向农村公共服务倾斜，保障解决好农村地区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切实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三是**推进农村地区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860421 万元。支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分类推进现状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推动加快农村地区道路及市政管线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城乡结合部地区综合整治，不断提升农村地区宜居水平。

### **4.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高品质民生福祉迈上新台阶**



坚持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围绕“七有”“五性”，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让群众对美好生活有更直接的感受、更直观的体验，投入资金 3674340 万元。

**一是**稳步推进健康朝阳建设，投入资金 472879 万元。支持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推动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朝阳医院常营院区开诊。支持提升卫生应急能力，实现全区 81 个急救站点全覆盖。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助力我区入选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二是**努力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投入资金 1248873 万元。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开展集团化办学，推动 5 所学校开工，新建、改扩建 2 所中小学，新增幼儿托位、中小学学位共 3600 个，公办幼儿园占比近 54%，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提升至 91%。**三是**持续健全社保就业体系，投入资金 1863181 万元。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举办各类促就业活动。支持深化社会救助体系，开展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支持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新增养老床位 1025 张、老年餐桌 10 个、养老服务驿站 10 家。**四是**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投入资金 89407 万元。支持建设博物馆之城、阅读之城，新增 10 家博物馆、2 家城市书屋。支持实施“双奥朝阳”建设十大行动计划，推动开展奥林匹克中心区整体品质提升工作。支持丰富文旅资源，举办 2023 北京潮流音乐节、北京朝阳国际文化旅游节等系列活动。

#### **（六）推进财税改革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3 年，我们全面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

《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主动接受区人大代表监督指导，积极听取审计部门意见建议，以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服务朝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要目标，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持续深化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 **1. 促进消费、发展产业，推动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一是全力促进消费回暖，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聚焦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主承载区建设，以“一纵一横一核”消费版图为载体，支持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发展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实施重点商圈夜景照明提升工程，改善商圈附近交通出行环境，进一步优化消费供给、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激发消费潜能，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驱动作用。

二是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小助微作用，通过组织培训、答疑解惑等方式做好支持中小企业采购政策宣传；加大政府采购项目立项审核力度，对于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鼓励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全年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比近八成。修订完善产业政策，整体突出支撑经济指标、支持增量发展导向，充分考虑“后疫情时代”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通过加强政策的精准供给，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切实促进我区

经济规模再扩大、产业结构再优化。

**三是大力加强财源建设，夯实财政收入增收基础。**把税源建设和经济发展作为头等大事抓牢抓实，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财税政策变化等因素，加强对财政收入走势的前瞻性研判，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收入变动情况，依法依规组织征收各项税费收入，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充分发挥“财源建设工作专班”作用，做深做细“服务包”企业走访，用精准服务促进企业持续发展。积极培育新增财源，加快推进异地纳税企业回迁、招商引资等工作，促进新业务、新项目加快落地，切实做大收入盘子，拓宽财源路子。

## **2. 加强统筹、优化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加大“三本预算”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及市级资金支持，统筹用好当年财力、往年存量和债券资金，及时清理收回结余资金，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对标党中央战略部署、北京市发展规划和朝阳区功能定位等，动态调整各项财政支出政策，切实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支出预算与全区重点改革任务更紧密地衔接。

**二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继续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

“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不留硬缺口。聚焦高质量发展，集中财力保障基本民生、乡村振兴、“两区”建设、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积极支持房山区十渡镇、张坊镇和门头沟区大峪街道灾后重建工作，确保财政资金投向紧要处、关键点。

**三是持续深化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源头管控。**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以事前绩效评估为抓手，项目立项时注重合理把控项目成本，努力实现“预算支出结构优化、项目投入成本量化”；对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和偏差；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双挂钩”机制，推动构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2023年，我区开展了“安德大街（坝河南路-兴坝路）道路及征拆工程”“东坝23号地配套中学建设工程”等110个项目的财政绩效考评，项目数量同比增长25%。

### **3. 完善体制、规范管理，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修订街乡财政管理体制，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加大财力向基层倾斜力度，确保街乡事权与财权相匹配，我区对现行街乡财政体制进行了修订完善，重点突出了“依法依规”“权责匹配”以及“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并把事业发展综合保障经费、民生家园建设资金写入体制文件，旨在通过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财政管理体制，全面激发各街乡发展经济、培植税源、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以发展补齐

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短板，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加强和规范财政业务管理，巩固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构建全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和入账电子化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非税收入收缴服务水平和收缴效率。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全流程监管体系，持续提升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各环节管理效益；积极推进公物仓建设，促进低效运转、长期闲置资产的循环利用。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组织开展 2020 年至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自查自纠工作，要求各单位制定“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规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切实改善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支出绩效。

**三是健全地方债务管理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印发《关于做好朝阳区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严格落实预算制管理工作要求，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的通知》，要求区属各单位和项目主体严格执行债券资金预算制管理要求，严禁使用自有资金或融资举债等方式进行投资。认真落实中央、北京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要求，加强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管，综合考虑我区财力、土地上市情况等，科学制定偿债计划，足额安排偿债资金，按时偿还到期债务。2023 年度，我区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03.12 亿元，包括：本金 75.31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利息 27.81 亿元。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汇

报我区全口径债务管理情况、隐债化解任务完成后严防新增隐性债务的措施，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 **4. 主动公开、强化监管，积极推进阳光财政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预算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全面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公开的要求，依法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各预算单位统一公开格式，统一公开时间，统一公开口径，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完整。2023 年度，除涉密部门外，我区 105 家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均按要求公开了预算，公开率为 100%。

**二是坚持预算法定原则，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管理的要求，预算执行中，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将 2022 年决算情况、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向区人大报告。同时，重点关注发行政府债券、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减重点支出、变更重大投资项目、调增或调减单个重大投资项目总额 30% 以上等需进行预算调整的重大事项，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2023 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89.34 亿元及再融资专项债券 38 亿元，我区已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是贯通融合各类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继续加强与审计、人大等部

门的联动配合，推动实现预算支出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序开展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会计信息质量、内控管理等方面监督检查，夯实基层单位财务管理基础。健全审计问题及整改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综合分析，压实被审计单位的主体责任，督促加快整改、逐项销号。全面落实人大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全覆盖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报送审查材料，认真落实各专委会的审查意见，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2023年，我们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委、市政府及区委的各项部署，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妥善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不断增强财政政策的灵活性、精准性、有效性，全力打好“促发展”“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组合拳，全区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各位代表，在总结成绩的同时，冷静审视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我们深刻认识到，财政工作仍面临压力，财政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一是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压力较大。**经历三年疫情，经济恢复将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从国际形势看，地缘政治紧张，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为我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增加了风险。从国内形势看，尽管当前消费市场恢复和扩大保持良好势头，但其基础尚不牢固，汽车、住房等大宗消费品潜力有待进一

步释放，我区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等优势行业增长内生动力不足，而高新技术等新兴产业尚未形成规模效益。这些都对我区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带来了挑战。

**二是财政收支运行维持“紧平衡”态势。**随着我区全面落实中央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为市场主体减负担、添动力，财政收入保持稳增长压力较大。同时，落实“十四五”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改善民生福祉、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等事项均存在较大资金需求。这对我区在调整预算管理方式、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是预算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在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中，反映出财政财务管理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部分单位在预算执行管理中，存在项目库填报不够规范、项目未按轻重缓急排序、财务资产管理基础薄弱等问题。部分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预算绩效目标填报不够规范、未严格按照设定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不够完整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加强调研，统筹协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以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财政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事业推进提供必要财力保障。

### **（一）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朝阳区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贯彻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全力做好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 **（二）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安排**

根据宏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趋势变化、各领域支出需求，以及全区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和重点任务情况，我们牢固

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本着“以收定支、略有结余、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与财政改革政策相衔接”的原则，在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关于预算口径、支出重点、绩效预算等意见的基础上，科学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下数据均为预计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5804000万元，同比增长3%左右。

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4368416万元。体制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04000万元，减去对市的体制上解1676631万元，专项上解178974万元，加上市体制补助420021万元。

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5060400万元。当年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4368416万元，加上市定额及结算补助97386万元，中央及市追加资金58986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4735万元。

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6061000万元。总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5060400万元，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67852万元，动用上年结余62753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5216万元。

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6061000万元，同比增长11.1%。

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32445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1523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350882 万元，对事业单位补助 1798008 万元，对企业补助 3503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698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6309 万元，预备费 181830 万元。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072 万元；国防支出 1258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67063 万元；教育支出 115991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2016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3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0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684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42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47060 万元；农林水支出 43998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80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014 万元；金融支出 4232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13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6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822 万元；预备费 18183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704613 万元，同比 2023 年调整预算降低 6.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50200 万元（土地出让成本 4779000 万元，土地收益 2712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6935 万元，政府性基金市追加资金 2457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8393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604515 万元。

2024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704613万元，同比2023年调整预算降低6.3%。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成本支出3599896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村地区支出234447万元，绿化美化专项支出6000万元，彩票公益金等其他支出34270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及债务发行费用等支出1830000万元。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3850043万元，农林水支出10万元，其他支出2456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305144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85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52300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18287万元，同比2023年预算增长50.8%。收入主要来源是：利润收入12320万元，动用上年结余4214万元，国资预算市追加资金1753万元。

2024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8287万元，同比2023年预算增长50.8%。主要用于：对国有企业转型升级、社会服务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的资本性支出8600万元，企业补贴等费用性支出4627万元，对国有企业监管等其他支出32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4735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 **（三）2024年重点支出政策及主要保障事项**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

督指导下，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以及《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的各项要求，围绕区域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继续贯彻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服务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 **1. 坚持减量发展，着力转换动能，促进区域经济稳中有进**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着力推进减量集约与提质增效，把发挥政策效力与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结合起来，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安排资金 625020 万元。

**一是**服务保障区域协同发展，安排资金 208890 万元。支持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完成年度各项任务安排。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支持跨区域产业交流合作，推动拓展与津冀地区合作的广度与深度。**二是**积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资金 286350 万元。支持优化产业功能布局，加快推进“两区”建设，着力做优金融、做大商务、做强科技、做精文化，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动能。支持高水平建设数字经济核心区，促进互联网 3.0 产业的应用创新和发展。支持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主承载区，不断拓展消费空间、激发消费活力。**三是**推动提升营商环境吸引力，安排资金 129780 万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提供更加高效、更加智能、更加精准的政务服务，助力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区。支持构建全要素企业服务

体系，用好高成长企业“凤鸣计划”、重点企业“服务包”等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效率及质量。

## **2. 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提升品质，促进城市治理更加精细**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以绣花功夫打造优美整洁的市容环境，持续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安排资金 706130 万元。

一是打造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安排资金 119840 万元。支持深化“一微克”行动，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支持建设“亲水朝阳”，保障国考市考断面水质稳中向好，推进北小河东湖段、坝河将台段滨水空间建设。支持建设花园城市示范区，推动实施温榆河公园朝阳段二期等重点绿化任务，推进全龄友好型公园和城市绿道建设。二是提高城市运行保障能力，安排资金 488160 万元。推动建成阜阳西街等 10 条主次支路，新增停车位 3500 个。支持建设平安朝阳，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加强食品药品全链条安全监管，建设和维护人防工程，规范储备应急物资。三是加强市容市貌和交通秩序管理，安排资金 98130 万元。支持美化城市环境，推动长安街三期、三环路三期等夜景照明工程完工，实施背街小巷精细化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支持加强交通综合治理，推动开展北小河南路等交通疏堵工程，完成东三环慢行系统整治。

## **3. 坚持融合发展，着力补齐短板，促进城乡面貌持续改善**

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系统优化

空间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农村发展薄弱地区倾斜，推动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安排资金 2174980 万元。

**一是**促进城乡产业协调发展，安排资金 184600 万元。支持农村地区以功能疏解为契机，通过改造传统低端商业设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积极承接重点功能区外溢优质资源等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打造城乡协调的产业布局。支持发展现代农业，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二是**完善农村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安排资金 1039000 万元。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政策倾斜力度，加快农村地区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资源引进，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稳步推进安置房建设，支持回迁小区开展社区公共设施维修维护、消防管线更换等工作。**三是**加强农村地区人居环境管理，安排资金 951380 万元。推动完善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用水、用电、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不断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深入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保障村域环境干净、整洁。

#### **4. 坚持共享发展，着力保障民生，促进公共服务普惠均衡**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精准施策，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可亲可见的获得感，安排资金 3884247 万元。

**一是**优化公共卫生资源供给，安排资金 516843 万元。支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推进中日友好医院来广营院区、北京中医医

院朝阳院区等项目建设。支持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机制，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二是促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安排资金 1233000 万元。支持实施现代化教育强区战略，持续深化“双名工程”，持续优化教育资源结构布局，推动新建 2 所中小学，增加学位 2400 个，新增学前托位 1200 个。三是深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2040092 万元。支持做好民生工程，推动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落实落细各类就业扶持政策，协助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支持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新增家庭照护床位不少于 300 张、老年餐桌 10 个。四是持续提升文化软实力，安排资金 94312 万元。支持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推动深化全民阅读和书香朝阳建设，举办首都市民音乐厅等惠民文化活动。支持建设奥运体育文化旅游带，推动提升“双奥朝阳”的魅力和影响力，助力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 **三、凝心聚力、砥砺前行，确保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科学理财、依法理财，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多措并举统筹财政收支，保障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一是推进财源建设与“服务包”机制协



调联动。通过开展走访服务，收集、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稳定企业在朝阳发展。围绕高精尖产业集群及专精特新等行业，做好优质潜力财源培育工作，提升财源转化成效。**二是**精准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适应需求变化，立足财政视角，优化促消费政策支持方向，充分挖掘消费市场潜力。**三是**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综合效应。加大财政资金对重点产业的扶持力度，助力打造具有首都特征、朝阳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合理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努力放大政府投资基金的乘数效应，撬动吸引社会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四是**持续规范收入征管。在落实延续性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加强涉税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依法征收、应收尽收，避免税源跑冒滴漏；合理研判全年收入形势，密切跟踪税收和非税入库情况，确保完成年度财政收入预期。

**有保有压安排支出。****一是**严把预算审核关口。坚持“零基预算”理念，根据各单位工作任务和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着力打破财政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形成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二是**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继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把有限财力用到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830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89万元，降低2.4%。**三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三保”支出责任，确保“三保”支出足额纳入

预算管理。建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测“三保”保障机制，通过将相关项目标注“三保”标识，实现“三保”预算和执行的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四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紧紧围绕我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进一步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机制，突出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普惠性，聚焦短板弱项精准发力，扎实做好基本民生及区域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 **（二）多点发力深化预算管理，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多渠道拓宽财力来源。在强化“三本”预算统筹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债券资金、中央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的衔接。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部门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编入预算，全面反映收入来源及规模。**二是**强化年度预算理念。加强财政中期规划与年度预算的衔接，部门各项支出需求按照轻重缓急纳入年初预算，对于跨年度项目，根据当年实际支出需求编报预算，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沉淀。**三是**夯实部门预算编制基础。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确保应编尽编。严格按照《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结合部门“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编制购买服务预算，严禁将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外包，严禁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举债融资或用工。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和使用年限等相关规定，加强公物仓管理和行政事业单位间房屋调剂使用，促进资源集约共享和高效利用。**四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按照人大批准、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指标管理，在充分保障部门

事权前提下，严控预算执行中的追加和调剂事项，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切实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 **（三）多管齐下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定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行“无绩效目标、不安排预算”，要求项目单位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二是深化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估社会关注度较高、金额较大及“两重”项目，对项目立项必要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进行客观分析，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的精准性。2024年，我区计划开展70个项目的财政事前绩效评估。三是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加强预算绩效过程管理，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执行及调整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及资金执行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管，督促单位加快项目执行。四是做实事后绩效评价。将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开展情况、项目整改落实情况等指标纳入预算联审体系，督促预算单位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五是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投入产出绩效分析，持续做好重点领域成本管控，科学合理测算成本标准，推动解决“重投入、轻成本”问题。

### **（四）多方联动完善监督体系，扎实做好财政风险防控**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决落实各项决议、决定。全面落实人大部门预算审查

监督全覆盖要求，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财政绩效考评工作，推动提高支出预算和财政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二是有序开展财政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管政策、管资金、管内控、管风险的工作要求，有针对性的就财政、财务和会计领域的重点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并指导部门完成问题整改，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合规使用。三是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注重把审计结果与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完善预算编制和调整支出政策结合起来，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深入剖析，举一反三，从源头上加以整改。四是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做好政府预决算、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五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严格执行规范有效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格在法定债务限额内举债，动态测算评估财政可承受能力，确保财力兜得住、可持续。加大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债券资金预算制管理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加强对农村地区融资项目的监管，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

各位代表，2024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工作要求，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扎扎实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开拓创新，赓续前行，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朝阳篇章贡献

财政力量！